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9號

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代理人 姜鈺君律師

相對人 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奕璇

相對人 前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君如

戴安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四年度存字第三四零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肆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

01 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02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03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4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5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6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8 院94年度裁全字第421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  
09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94年度存字第3406號提存事  
10 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程序，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  
12 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13 三、經調閱本院94年度存字第3406號、94年度裁全字第4216號、  
14 113年度司聲字第88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全字第  
15 2107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  
16 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  
17 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  
18 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  
19 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23日北院信文查  
20 字第114910032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  
21 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2 准許。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